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4	9,219,427	41,400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8,469,68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		(15,513,799)	(1,981,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720,000)	—
毛損		(21,484,056)	(1,939,793)
其他收入	4	1,542	38,248
行政開支		(3,036,044)	(2,468,893)
其他經營開支		(829,596)	(472,524)
融資成本	5	(18)	—
期內虧損	6	(25,348,172)	(4,842,9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348,172)	(4,842,962)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 每股虧損	8		
— 基本		(1.322 港仙)	(0.259 港仙)
— 攤薄		(1.322 港仙)	(0.259 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期內虧損	<u>(25,348,172)</u>	<u>(4,842,962)</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u>(1,500,000)</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u>(1,500,000)</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6,848,172)</u></u>	<u><u>(4,842,962)</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26,848,172)</u></u>	<u><u>(4,842,96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623	101,6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00,000	17,99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00,000	20,820,000
	<u>24,709,623</u>	<u>38,916,697</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193,651	30,398,457
收購投資訂金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31,835	5,925,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918,145	22,187,585
	<u>105,643,631</u>	<u>58,511,676</u>
資產總值	<u>130,353,254</u>	<u>97,428,373</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94,200	1,630,200
儲備	127,312,255	95,437,459
股權總額	<u>129,806,455</u>	<u>97,067,659</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799	360,714
負債總額	<u>546,799</u>	<u>360,714</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30,353,254</u>	<u>97,428,3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096,832</u>	<u>58,150,9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806,455</u>	<u>97,067,659</u>
每股資產淨值	9 <u>0.0520</u>	<u>0.0595</u>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內至今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呈報數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政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編製詳盡綜合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作過往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集團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其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持無保留意見。

2. 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已申報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五個呈報分部。由於各分部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營運。

於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股息收入以及若干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之期內毛利/(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以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9,204,189</u>	<u>15,238</u>	<u>—</u>	<u>—</u>	<u>—</u>	<u>9,219,427</u>
分部業績	<u>(6,388,025)</u>	<u>1,542</u>	<u>(8,377,573)</u>	<u>(6,720,000)</u>	<u>—</u>	<u>(21,484,056)</u>
利息收入						1,542
折舊						(55,074)
利息開支						(18)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u>(3,810,566)</u>
期內虧損						<u>(25,348,172)</u>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41,400</u>	<u>—</u>	<u>—</u>	<u>—</u>	<u>—</u>	<u>41,400</u>
分部業績	<u>(4,245,911)</u>	<u>—</u>	<u>2,306,118</u>	<u>—</u>	<u>—</u>	<u>(1,939,793)</u>
利息收入						38,248
折舊						(86,293)
利息開支						—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u>(2,855,124)</u>
期內虧損						<u>(4,842,962)</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78,664	—
股息收入	140,763	41,400
	<u>9,219,427</u>	<u>41,40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42	38,248
	<u>1,542</u>	<u>38,248</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u>18</u>

6.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期內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

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55,074	86,29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47,426	432,7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6,9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60,558	1,339,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56	35,600
	<u>1,487,014</u>	<u>1,375,400</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348,172)	(4,842,9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7,908,259	1,868,966,667
每股基本虧損	<u>(1.322港仙)</u>	<u>(0.259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是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獲悉數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能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再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5,348,172)</u>	<u>(4,842,96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7,908,259	1,868,966,667
就以下項目調整		
— 購股權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17,908,259</u>	<u>1,868,966,667</u>
每股攤薄虧損	<u>(1.322港仙)</u>	<u>(0.259港仙)</u>

計算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29,806,455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67,65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494,200,0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200,000股)計算。

10. 申報期間結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申報期間結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5,348,172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4,842,962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投資及直接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052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95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2.6%。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股價為0.07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9港元)，反映對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34.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

投資回顧

2011年上半年仍然是全球經濟動盪的時期，資本市場複雜多變。雖然大部分國家的經濟呈現逐步恢復上漲的勢頭，但卻面臨巨大的通脹壓力，大宗商品和貴金屬價格連創新高，全球CPI指數上揚，各國紛紛採取不同的應對策略以期應對抑制通脹和刺激復蘇的雙重問題。但很不幸的是，全球經濟尚未從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動盪中恢復過來，又陷入新一輪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漩渦之中，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加劇。

在此複雜的形勢下，全球投資者的信心普遍脆弱，上半年全球市場指數震盪反復；鑑於市場不利的情況，本集團既有投資組合的半年表現也不理想。

本集團堅持審慎的投資策略，不斷加強風險控制和投資管理，重新審視了既有的投資方向、投資策略和投資模式，調整了部分投資專案，以控制投資風險，及逐步實現中長期的增值目標。

展望

我們預計，下半年通脹壓力依然突出，歐債危機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能蔓延，國際大宗商品持續震盪的可能性較大，以美國為首的世界經濟體實行寬鬆貨幣政策的可能性增加；但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增長仍會持續，而全球經濟的復蘇仍然面對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審慎評估集團的既有投資組合和直接投資專案，包括對新能源、有機農業等領域的投資，從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等多方面進行評估，在控制風險和追求效益的基礎上，及時做出投資組合的調整。

同時，本集團將努力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尤其是中國市場的特別機會，以分享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帶來的增值收益，包括人民幣增值的收益。管理層認為近年國內金融服務業是一個極具增長潛力的市場，集團正初步與內地多個有潛力的金融服務專案進行接洽，以及進行相應的前期評估；管理層相信，若這些項目能順利實施，將有利於改善集團的總體業績，從而為投資人實現資本的持續和長期的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融資抵押其任何有價證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若干香港股票投資以及銀行現金)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亦有部分投資，佔資產總值約6.7%。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故毋需採納特定對沖策略。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4,200,0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200,000股)。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全為受薪董事)及兩名專業僱員。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所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董事會

韋忠輝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而張東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蕭國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楊永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陳玉生先生及陳亞民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王世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及王世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陳玉生先生及陳亞民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陳玉生先生及陳亞民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曾偉華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組成。朱威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而設立此委員會乃聯交所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委任新任董事之現行做法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所有本公司董事之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彼等履歷相關詳情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將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能甄選、招聘及評估加入董事會之新提名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採納上述提名政策。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將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